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单位（部门）名称	高台县民政局								
联系人	殷彩梅			联系电话	18219861028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 聚焦党的建设, 引领民政事业高质发展。 目标2: 聚焦弱势群体, 提升社会救助保障水平。 目标3: 聚焦养老需求, 提高基本养老服务质量。 目标4: 聚焦共建共享, 提升基层治理效能水平。 目标5: 聚焦民生关切, 推动民生基本服务便民。 目标6: 聚焦安全发展, 全面夯实民政事业健康发展。								
预算情况（万元）	按支出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按来源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439.65	上级财政补助	7971				
		公用经费	51.09	上级财政补助					
		合计	490.74	本级财政安排	3201.28				
	项目支出	本级	2710.54	其他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7971	收入预算合计	11172.28				
合计		10681.54	支出预算合计	11172.28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基本运行指标	10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执行率	≥	95	%			
			预算调整率	≤	10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财会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会计和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	定性	有效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定性	规范				
			政府采购节约率	>	10	%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定性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	90	%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效	定性	不断提高				

重点履职指标	30	数量指标	一、二类低保占比	≥	70	%		
			社会组织年检率	≥	95	%		
			举行集体颁证仪式或集体婚礼	≥	1	场次		
			组织开展“99公益日”网络募捐和“中华慈善日”活动	≥	1	场次		
			镇民政服务站覆盖率	≥	100	%		
			农村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纳入检测范围率	≥	90	%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	85	%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	90	%		
			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和“救急难”机制的乡镇	=	100	%		
			开通救助热线和应急响应电话的乡镇	=	100	%		
			开展“问题青少年”健康教育辅导场次	≥	200	场次		
			增加就业岗位数（人）	≥	100	人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合格率	≥	98	%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率		≥	95	%		
		“结对帮扶·爱心高台”结对关爱行动		定性	走深走实			
	养老院护理员培训覆盖率	≥		50	人			
	养老服务质量达标率	≥		98	%			
	安全事故发生率	≤		0.5	%			
	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走访探视完成率	=		100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应救尽救率	=		100	%			
	婚姻登记服务能力	定性		全面提升				
	慈善和社会组织工作	定性		蓬勃发展				
	基层政权建设	定性		进一步夯实				
	乡村治理中村规民约修订完善率	=		100	%			
	时效指标	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信息响应时间	≤	2	分钟			
数据比对频次		=	100	%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控制率	≥	90	%				
	项目支出控制率	≥	90	%				
部门综合指标	30	经济效益	民政设施利用率	≥	90	%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应保尽保率	≥	98	%		
			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	≥	98	%		
			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干预有效率	≥	98	%		

		生态效益	新建公益性公墓节地标准达标率	≥	98	%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5	%		
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	20	组织建设	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定性	有序开展			
		宣传培训	培训计划完成率	=	100	%		
		制度建设	制度完善情况	定性	全面完善			
		改革创新	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完成情况	定性	有序开展，按计划完成			
部门整体绩效单位经办：		电话：		填报时间：				
部门整体绩效部门审核：		电话：		审核时间：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 审核意见 (签章)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乡镇民政服务站运营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年	项目期限	一年
联系人	杨吉高	联系电话	13830687780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社保股
资金主管处室	社保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总金额(元)	2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 本级专项(元)	2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2	2	2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该项目资金总额2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用于9个乡镇民政服务站,主要围绕社会救助、为老服务、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儿童福利、城乡社区建设等基础民政服务领域开展了一系列关爱服务项目。
项目立项必要性	乡镇民政服务站为基层民政服务的核心载体,运营经费是保障其开展低保审核、特困供养、临时救助、老年服务等基本职能的必需资金;存在因经费不足导致服务缺位(如救助不及时、设施不完善)的情况;结合乡村振兴、基层治理需求,判断经费保障是否符合民生兜底保障的政策导向。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立专款专用、分账核算制度,定期自查资金使用;制定服务机构考核评价体系,动态评估服务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为9个乡镇提供民政服务,政策落实到位。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政策依据	张掖市民政局2023年度全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设立实施方案(张民发2023 29号)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9个乡镇做到政策落实到位,群众幸福感提升。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镇民政服务站运营经费	=	2	万元		
		1.9个乡镇运营经费	=	0.15	万元		
		2.9个乡镇宣传费用	=	0.07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乡镇民政服务站运营个数	=	9	个		
		乡镇民政服务站服务人次	≥	2000	次/年		
		开展民政政策宣传活动	≥	6	次/年		
		协助办理服务事项	≥	50	件/年		
	质量指标	增加群众政策知晓率	≥	98	%		
		服务工作达标率	≥	96	%		
	时效指标	开展民政政策宣传活动时效	>	1	次/每两月		
		民政服务开展及时率	>	95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多样化服务率	≥	99	%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年	项目期限	一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社保股
资金主管处室	社保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总金额(元)	35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 本级专项(元)	35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35	35	35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根据高台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第十三项决定: 原民政局办公楼一楼其余商铺由县民政局向社会租赁, 租金上缴县财政用于化解县民政局债务。
项目立项必要性	根据高台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第十三项决定: 原民政局办公楼一楼其余商铺由县民政局向社会租赁, 租金上缴县财政用于化解县民政局债务。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高台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第十三项决定: 原民政局办公楼一楼其余商铺由县民政局向社会租赁, 租金上缴县财政用于化解县民政局债务。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高台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第十三项决定: 原民政局办公楼一楼其余商铺由县民政局向社会租赁, 租金上缴县财政用于化解县民政局债务。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政策依据	根据高台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第十三项决定: 原民政局办公楼一楼其余商铺由县民政局向社会租赁, 租金上缴县财政用于化解县民政局债务。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高台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第十三项决定: 原民政局办公楼一楼其余商铺由县民政局向社会租赁, 租金上缴县财政用于化解县民政局债务。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	35	万元		
		其中：偿还债务	=	35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外出租门点	≥	262.58	平方米		
		偿还项目个数	≥	1	个		
	质量指标	偿债资金拨付准确率	≥	99	%		
		非税收入（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上缴比例	=	100	%		
	时效指标	非税收入上缴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行政事业单位经济压力	定性	有效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年	项目期限	一年
联系人	张艳玲	联系电话	18193662300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社保股
资金主管处室	社保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总金额(元)	13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 本级专项(元)	13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13	13	13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对本县行政区域内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审核审批、日常管理、政策落实等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基层民政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夯实基层民政工作基础，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充分发挥民政工作在社会建设中的骨干作用和保障改善民生中的兜底作用，确保各项民政重大决策部署得到更好落实。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9号）；2. 《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2月31前完成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供养对象、临时救助对象等审核确认、日常管理、政策落实等工作。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政策依据	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基层民政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委办发[2018]43号）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1.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的投入，有效推动社会救助工作有效开展； 2. 加大政策宣传，打通困难群众救助成效最后一公里； 3. 加强民政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升业务水平。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	13	万元		
		1. 资料印刷费	=	5	万元		
		2. 认定、复核、核查及培训经费	=	8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入户率	≥	30	%		
		参加培训人员合格率	≥	95	%		
	质量指标	宣传资料印刷验收合格率	≥	98	%		
		城乡低保特困临时救助人员档案准确度	≥	90	%		
	时效指标	审核确认时限	≤	30	工作日		
		社会救助档案建立及时性	≥	90	%		
		培训完成时间	=	12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低保、特困对象保障率	=	95	%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协理员工作补贴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年	项目期限	一年
联系人	李华	联系电话	15379277209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社保股
资金主管处室	社保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总金额（元）	186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186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18.6	18.6	18.6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2026年预算社会救助协理员工作补贴 18.6 万元。
项目立项必要性	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甘办发〔2021〕5号）《省民政厅、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加强基层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民发〔2017〕247号）《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印发〈张掖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发〔2021〕34号）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建立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制度的通知》（张民发〔2022〕19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建立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制度，立足于提升民政部门在村（社区）的服务保障能力，在提升民生保障质量、提高社会救助资金的使用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具有积极作用。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社会救助协理员实行“镇聘、镇管、村用”的管理原则，由村（社区）推荐上报，镇人民政府审核后聘任。由镇政府编制社会救助协理员工作补贴、绩效奖励名册，经县民政部门审核后年终一次性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12月底前根据乡镇考核结果发放工作补贴，发放到人。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政策依据	《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印发〈张掖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发〔2021〕34号）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建立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制度的通知》（张民发〔2022〕19号）《关于全面建立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制的通知》（高社联办发〔2024〕1号）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1. 社会救助协理员制度全面建立； 2. 提升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救助协理员工作补贴县级配套	=	18.6	万元		
		村社会救助协理员年人均工作补贴	≤	16.32	万元		
		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年人均工作补贴	≤	2.16	万元		
		社会救助协理员绩效考核奖励资金	≤	0.12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救助协理员村(社区)覆盖面	=	100	%		
		村(社区)配备人数	≥	145	人		
		绩效考核奖人数按照总人数的3%设置	≥	4	人		
	质量指标	困难对象排查率	≥	95	%		
		救助对象重大情况发现上报率	≥	95	%		
	时效指标	工作补贴发放率	≥	100	%		
		社会救助协理员空缺及时选聘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管理规范率	≥	95	%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的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75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资金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年	项目期限	一年
联系人	陈雪芳	联系电话	18693607993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社保股
资金主管处室	社保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总金额(元)	705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 本级专项(元)	705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7.05	7.05	7.05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提高8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标准和75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给予补助的通知》(张政办发〔2017〕188号)文件要求,对75岁-79岁老人按10元/人/年的标准,对80岁以上老人按20元/人/年的标准给予保险补助。
项目立项必要性	保障老年人生命安全和健康,进一步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减轻社会因老年人意外伤害而产生的负担,进而促进社会的稳定和发展。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定期进行数据比对,动态更新数据,确保基础数据准确。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全县老年人口数据统计表和《关于提高8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标准和对75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给予补助的通知》(张政办发〔2017〕188号)精神预算项目金额,并向县财政申请将此专项资金列入2026年财政预算。2026年12月31日前,根据实际人数进行核发。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甘肃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和《关于提高8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标准和对75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给予补助的通知》(张政办发〔2017〕188号)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80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年补助20元,75-79岁老年人每人每年补助10元的标准,补助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	7.05	万元		
		75岁-79岁老年人县级配套资金	=	5	元/人/年		
		80岁以上老年人县级配套资金	=	10	元/人/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75-79岁老人	>	6500	人		
		80岁以上老人	>	3800	人		
	质量指标	意外伤害保险缴纳足额率	=	100	%		
		保险理赔率	=	100	%		
		提高老年人对保险的认知度	>	85	%		
		符合标准老人纳入政策及时性	定性	及时纳入			
		75岁以上老人投保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保费缴纳时间	≤	15	天		
		理赔处理时间	≤	3	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医疗保障压力	定性	效果显著			
		减轻老年人经济负担	定性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家庭和社会矛盾	定性	效果显著			
		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定性	效果显著			
		提升社会对老年人群体的关注和关爱	定性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及其家庭满意度	>	98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殡葬事业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年	项目期限	一年
联系人	程大海	联系电话	13993657968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社保股
资金主管处室	社保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总金额（元）	20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20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20	20	2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为了加快高台县殡葬改革步伐，规范殡葬行为，促进公墓建设与殡葬服务，做好科学规划殡葬用地，节约土地资源，净化社会环境，推进文明建设，加快城乡建设的进程，改善高台县的建设环境。加大殡葬服务供给力度，促进殡葬设施建设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在殡葬服务方面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全县殡葬服务质量，有效改善墓区服务环境，提升为民服务能力，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实现殡葬改革上升水平，人民群众得实惠。
项目立项必要性	推动殡葬行业健康发展、促进殡葬改革与文化遗产、提升公众满意度与信任度以及保障社会稳定与和谐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殡葬事业经费、禁坟公告牌制作及文明祭祀宣传等方面的支出。南山公益性公墓林木管护及基础设施建设、维修维护。困难群众死亡后免费提供遗体接运、遗体暂存等基本殡葬服务。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甘肃省殡葬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殡仪馆、骨灰堂、公墓等殡葬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列入当地城乡建设规划和基本建设计划，建立完善殡葬救助保障制度和殡葬管理服务，将殡葬管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项目实施计划	加快推进殡葬设施规划建设，加大殡葬服务供给力度，促进殡葬设施建设健康有序发展，殡葬服务现代化、标准化和人性化。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在殡葬服务方面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全县殡葬服务整体水平和质量，有效改善墓区服务环境，减少殡葬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污染和破坏，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政策依据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09〕170号）《关于转发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卫健委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红十字会印发〈甘肃省惠民殡葬实施办法〉的通知》（张民发〔2021〕1号）《张掖市民政局 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甘肃省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实施办法〉的通知》（张民发〔2022〕128号）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一：推进全县的殡葬改革工作；殡葬管理服务全年日常管理服务、宣传等；目标二：基本支出预算资金预期完成南山公益性公墓区林木管护项目及清理丧葬垃圾支出。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殡葬事业经费	=	20	万元		
		其中：1. 南山公墓区林木管护费及设施维护费	=	18	万元		
		2. 殡葬宣传资料印制费用和文明祭祀短信费用	=	2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绿色低碳文明环保祭祀宣传	≥	10	场次		
		发放宣传资料	≥	20000	份		
		发送文明祭祀短信	≥	4	万条		
	质量指标	公墓区栽植树木成活率	≥	95	%		
		宣传活动覆盖率	≥	95	%		
		群众政策知晓率	≥	95	%		
		短信覆盖率	≥	95	%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按时开展率	≥	95	%		
		栽植树木时间	定性	5月底			
短信发放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殡葬改革政策知晓率	≥	90	%		
		殡葬管理、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定性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公墓区环境质量	定性	不断改善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丧群众满意度	≥	98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8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行政区划地名工作办公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年	项目期限	一年
联系人	王鑫	联系电话	18193622618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社保股
资金主管处室	社保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总金额(元)	3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 本级专项(元)	3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3	3	3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2026年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办公经费主要用于计划开展界线界桩巡查维护、印制相关宣传资料和地名管理工作、乡村著名行动农村居民点制作安装地名标志牌等相关工作
项目立项必要性	保障县界线界桩巡查维护、乡村著名行动农村居民点制作安装地名标志牌等相关工作顺利开展，维护边界平安，保护和挖掘地名文化，助力乡村振兴和美乡村建设。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行政区划管理条例》、《行政区划界线管理条例》、《行政区划界线纠纷管理条例》和《地名管理条例》等
项目实施计划	在2026年12月底前，顺利完成界线界桩巡查维护、印制相关宣传资料和地名管理工作、乡村著名行动农村居民点制作安装地名标志牌等相关工作顺利开展，维护边界平安，保护和挖掘地名文化，助力乡村振兴和美乡村建设。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政策依据	《行政区划管理条例》、《行政区划界线管理条例》、《行政区划界线纠纷管理条例》和《地名管理条例》等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认真乡村著名行动等相关工作，制作安装农村居民点地名标志牌等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6年行政区划地名工作办公经费	=	3	万元		
		其中1.制作农村居民点标志牌费用	≤	190	块/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农村居民点标志牌	>	157	块		
	质量指标	农村居民点标志牌安装率	>	99	%		
		验收合格率	>	98	%		
	时效指标	制作农村居民点标志牌	定性	12月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当地居民和外地游客提高出行效率	定性	不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年	项目期限	一年
联系人	王万寿	联系电话	0936-6621930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社保股
资金主管处室	社保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总金额（元）	384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384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38.4	38.4	38.4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至目前，我县有孤儿9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74名，随着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的发放，有力减轻他们在生活和学习方面的负担，确保这些儿童都能得到良好的生活和教育，也为近一步提升儿童福利服务水平，推动儿童福利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为扎实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不断提升儿童福利服务水平，推动儿童福利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让民政部门服务保障的儿童更有获得感、幸福感。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张掖市民政局 张掖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的通知》（张民发〔2022〕22号）规定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10号前发放当月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到人到户，按时发放。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政策依据	1.按照《张掖市民政局 张掖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的通知》（张民发〔2022〕22号）2.根据市民政局转发民政部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19〕62号通知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1：全面减轻他们在生活和学习方面的负担。 目标2：确保我县登记在册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都能得到良好的教育，并顺利完成学业。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照县级配套资金	=	320	元/人/月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的标准	=	1400	元/人/月		
		2026年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	≅	38.4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生活补贴享受人数	≅	20	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享受人数	≅	80	人		
	质量指标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	95	%		
		资金发放合规率	=	100	%		
	时效指标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时限	定性	每月10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生活、学习等方面经济负担	定性	有效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水平	定性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对象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年	项目期限	一年
联系人	陈雪芳	联系电话	18693607993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社保股
资金主管处室	社保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总金额（元）	19824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19824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198.24	198.24	198.24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对具有高台户籍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老人津贴。
项目立项必要性	2026年1月起，全面落实具有高台户籍80周岁以上老年人享受高龄老人津贴。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定期进行数据比对，动态更新数据，确保基础数据准确。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资金发放标准，按月发放。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政策依据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张民发〔2023〕36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张民发〔2024〕3号）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一：按月发放高台户籍80周岁以上老年人享受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率达100%。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龄津贴县级配套比例	=	100	%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金额	<	198.24	万元		
		80-89周岁老年人县级配套资金	=	45	人/月		
		90-99周岁老年人县级配套资金	=	40	人/月		
		100周岁以上老年人县级配套资金	=	100	人/月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89岁高龄老人	≥	3500	人		
		90-99岁高龄老人	≥	180	人		
		100岁及以上高龄老人	≥	5	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规率	=	100	%		
		政策知晓率	≥	98	%		
	时效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时间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高龄老人的经济负担	定性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的提升程度	定性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对象的满意度	≥	98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为民实事项目配套资金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年	项目期限	一年
联系人	陈雪芳	联系电话	18693607993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社保股
资金主管处室	社保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总金额（元）	117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117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117	117	117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2026年为民实事项目，计划在我县建设2个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5个村级互助幸福院和2个老年助餐点，为老人开展个人照护、保健康复、休闲娱乐等托养服务，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居家、就近、便利的养老服务需求。
项目立项必要性	镇、村两级养老基础设施建设还比较薄弱，服务供给不足，通过改造提升，利用现有资源，不断完善农村养老设施建设，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居家、就近、便利的养老服务需求。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出台《关于印发落实2026年省委省政府为民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按时限完成建设任务。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甘肃省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甘肃省村级互助幸福院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建设标准，在我县建设2个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5个村级互助幸福院和2个老年助餐点，资金按照省、市、县三级5：3：2的比例分担，不断完善项目配套设施建设。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政策依据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5年10件为民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5〕13号）《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 2025年省委省政府为民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张政办发〔2025〕19号）《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 2025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办发》（〔2025〕9号）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确保为民实事项目的实施，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运营。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为民实项目配套资金	=	117	万元		
		其中：1. 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配套资金	=	92	万元		
		2. 村级互助幸福院	=	20	万元		
		3. 老年助餐点	=	5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引导民间资本投入	定性	不断提高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全县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数量	=	2	个		
		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具备功能数	≥	5	个		
		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	500	平方米		
		覆盖周边服务老人人数	≥	300	人		
		支持全县村级互助幸福院建设数量	=	5	个		
		村级互助幸福院具备功能数	≥	2	个		
		支持全县老年助餐点建设数量	=	2	个		
	质量指标	项目建筑设计标准	定性	符合设计标准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引导社会资本关注率	定性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	定性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	定性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服务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城乡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及农村老年幸福互助院运转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年	项目期限	一年
联系人	王丽	联系电话	15379787598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社保股
资金主管处室	社保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总金额（元）	40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40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40	40	4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对6个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6个村级互助幸福院、76个日间照料中心提供运转经费，用于支付水电费、取暖费、办公耗材，设备小修小补，为老人开展助餐、个人照护、保健康复、休闲娱乐、短期托养等服务，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居家、就近、便利的养老服务需求。
项目立项必要性	加快我县养老服务业发展，进一步提升老年人幸福感和获得感，不断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居家、就近、便利的养老服务需求。
项目实施计划	《甘肃省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甘民发〔2025〕24号）、《甘肃省村级互助幸福院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甘民发〔2025〕25号）要求，进一步提升运营管理水平。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政策依据	《甘肃省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甘民发〔2025〕24号）、《甘肃省村级互助幸福院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甘民发〔2025〕25号）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一：确保我县6个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6个村级互助幸福院、76个日间照料中心正常运转。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城乡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及农村老年幸福互助院运转经费	≤	40	万元		
		已建成村级互助幸福院补贴标准	≤	3	万元/个		
		已建成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补贴标准	≤	5	万元/个		
		运行良好的日间照料中心补贴标准	≤	5	万元/个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已建成村级互助幸福院运转	≤	6	个		
		补贴已建成日间照料中心运转	≥	15	个		
		补贴已建成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转	≤	6	个		
	质量指标	服务标准达标率	=	100	%		
		老年人生活质量	定性	不断完善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	定性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服务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经济困难老年人、特困供养人员自理能力及服务质量评估工作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年	项目期限	一年
联系人	陈雪芳	联系电话	13099389251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社保股
资金主管处室	社保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总金额（元）	9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9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9	9	9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全县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居家上门服务（经济困难老年人每月不少于2次，特困供养人员每月不少于3次）。为确保服务质量，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第三方服务质量评估企业，对有关社会组织进行评估，按照评估结果发放服务补贴资金。对特殊困难老年人自理能力进行第三方评估，资金用于支付老年人自理能力等级认定及评估工作开展产生的交通、印刷等相关费用。
项目立项必要性	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工作，持续提升特殊困难服务对象服务质量，切实为特殊困难服务对象提供细心周到的服务，不断满足多样化的服务需求。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甘肃省养老服务评估办法》（甘民发〔2019〕78号）、《高台县民政局 高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县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高民发〔2023〕13号）高台县民政局 高台县财政局印发《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民发〔2025〕2号）、《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甘办发〔2021〕5号）、《甘肃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甘民发〔2021〕94号）、《高台县特殊困难服务对象照护服务质量评估管理办法（试行）》（高民发〔2024〕14号）、《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民发〔2025〕2号）开展服务质量评估及老年人失能等级认定工作。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政策依据	《甘肃省养老服务评估办法》（甘民发〔2019〕78号）、《高台县民政局 高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县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高民发〔2023〕13号）高台县民政局 高台县财政局印发《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民发〔2025〕2号）、《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工作，持续提升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对象服务质量。及时、准确的将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老人纳入集中照护服务，减轻家庭照护负担。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特困供养人员自理能力及服务质量评估工作经费	=	9	万元		
		其中：1.服务质量评估工作经费	≤	6	万元		
		2.自理能力评估工作经费	≤	3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质量次数	>	4	场次		
		印刷服务质量及自理能力调查评估表	>	3000	册		
		入户评估人数	>	2700	人次		
		电话回访及平台抽查人数	>	1000	人次		
	质量指标	评估准确率	>	95	%		
		入户评估覆盖率	>	70	%		
		电话回访及平台抽查覆盖率	>	30	%		
	时效指标	评估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质量评估时限	=	1年			
评估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特困供养人员自理能力评估时限		=	1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质量	定性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	定性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城市低保金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年	项目期限	一年
联系人	李华	联系电话	15379277209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社保股
资金主管处室	社保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总金额（元）	1768608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1768608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176.86	176.86	176.86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2026年预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176.86 万元。				
项目立项必要性	1997年9月2日，《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1997〕29号）决定在全国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通知中要求“1997年底以前，已建立的城市要逐步完善，尚未建立的要抓紧做好准备工作；1998年底以前，地级以上城市要建立起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1999年底以前，县级市和县政府所在地要建立起这项制度。”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力保障城市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救助资金发放程序，各项救助资金实行财政统一管理，专户、专账，封闭运行，公开、透明，纪检、监察部门强化监督管理，审计部门实行跟踪审计，财政部门实行逐年清算，县民政局实行不定期检查。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10号前发放当月城市低保金，发放到户。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政策依据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民政厅关于预拨2013年城市低保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社〔2013〕87号）、《张掖市民政局 张掖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提高2023年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保障标准的通知》（张民发〔2023〕44号）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1. 城市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切实保障，应保尽保； 2. 保障对象基本生活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3. 低保金按时足额发放。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月人均补差	≥	600	元		
		县级配套标准	=	12	%		
		城市低保金发放金额	=	176.86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保障人数	≥	2047	人		
		城市低保保障标准	=	700	元		
	质量指标	市低保对象认定准确	≥	90	%		
		资金使用规范性	定性	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限	定性	每月10日前			
		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及时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定性	不断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性	≥	95	%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对象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农村低保资金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年	项目期限	一年
联系人	张艳玲	联系电话	18193662300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社保股
资金主管处室	社保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总金额（元）	44388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44388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44.39	44.39	44.39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2026年预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176.86 万元。
项目立项必要性	1997年9月2日，《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1997〕29号）决定在全国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通知中要求“1997年底以前，已建立的城市要逐步完善，尚未建立的要抓紧做好准备工作；1998年底以前，地级以上城市要建立起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1999年底以前，县级市和县政府所在地要建立起这项制度。”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力保障城市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救助资金发放程序，各项救助资金实行财政统一管理，专户、专账，封闭运行，公开、透明，纪检、监察部门强化监督管理，审计部门实行跟踪审计，财政部门实行逐年清算，县民政局实行不定期检查。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政策依据	《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落实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有关工作的通知》（甘财社〔2010〕2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实施方案》（高民发〔2025〕19号）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1.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按时足额发放。 2.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基本生活得到切实保障，应保尽保。 3. 保障对象生活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保障标准	定性	一类577每人每月，二类460每人每月			
		农村低保县级配套标准	=	5	元/人/月		
		2026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	44.388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	7398	人		
		农村低保一二类占比	>	70	%		
	质量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认定准确率	>	90	%		
		资金使用规范性	定性	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定性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农村低保对象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年	项目期限	一年
联系人	郭婷婷	联系电话	15593638575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社保股
资金主管处室	社保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总金额（元）	16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16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16	16	16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根据困难情形，分为支出型和急难型两类进行救助，以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严格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甘政发〔2021〕4号）、《张掖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张政发〔2021〕60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张掖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张政发〔2021〕60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按计划实施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政策依据	《张掖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张政发〔2021〕60号）第十三条规定：“临时救助资金实行国库支付制度，临时救助资金的主要来源有：（一）各级财政落实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按照往年财政补助资金城乡人口每人每年不低于1元配套。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进行救助，以解决其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救助金发放金额	<	16	万元		
		乡镇备用金预拨标准	=	2	元/人		
		人均救助金额	>	2000	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发放批次	>	13	批次		
		临时救助对象数	>	6000	人次		
	质量指标	申请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率	>	98	%		
		指导各镇建立“救急难”机制	定性	建立并执行到位			
		救助资金使用规范性	定性	规范			
	时效指标	支出型对象困难持续时间	≤	6	月		
		资金发放及时性	定性	及时			
		临时救助审批时限	定性	20	工作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救助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	95	%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政策知晓率	>	90	%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救助困难群众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城乡特困供养资金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年	项目期限	一年
联系人	张雪芬	联系电话	15393629182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社保股
资金主管处室	社保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总金额（元）	784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784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78.4	78.4	78.4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1）根据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甘民电〔2017〕10号）“农村特困供养市、县配套每人每年不低于600元”的要求，2026年县财政配套资金按2025年10月980名农村特困供养人员进行预算，预算金额为58.8万元。（2）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冬季取暖费按照《张掖市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冬季取暖补助实施方案》（张政办发〔2009〕180号）文件中“自2009年起，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冬季取暖费补助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共同负担，现阶段补助标准暂定每人每年不低于200元，财政直管县由县财政自筹解决”的依据进行预算，2026年县财政配套资金按2025年10月980名农村特困供养人员进行预算，预算金额为19.6万元。以上两项共计78.4万元。
项目立项必要性	特困人员是困难群众中最困难、最脆弱的群体，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是我国社会救助制度中最基础、最根本的一项制度。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是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编织织牢民生安全网的重要举措，是坚持共享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应有之义，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要切实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建立和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保障城乡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本项目的实施对保障城乡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意义重大。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张掖市特困人员认定实施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政策依据	1.《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甘民电〔2017〕10号） 2.《张掖市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冬季取暖补助实施方案》（张政办发〔2009〕180号）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1.“应救尽救，应养尽养”，持续做好特困人员的兜底保障工作。 2.按月足额发放供养资金，切实保障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权益。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费县级配套标准	≥	600	元/人/年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取暖费标准	≥	200	元/人/年		
		城乡特困供养资金发放	≥	78.4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特困供养人数	≥	980	人		
	质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认定准确率	≥	98	%		
		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质量	定性	稳步提高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减轻特困供养对象	定性	有效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5	%		
		“四个一”服务实效性	定性	有效落实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供养对象的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养老中心运转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年	项目期限	一年
联系人	陈雪芳	联系电话	18693607993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社保股
资金主管处室	社保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总金额（元）	185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185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185	185	185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新坝养老中心建成并投入使用，2020年11月高台县养老救助福利综合服务中心老年养护楼建成并投入使用，运转经费主要用于解决公办养老机构的水、电、暖、办公费、维修费、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项目立项必要性	满足公办养老机构正常运转及服务人员工资待遇，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提高养老机构的生活质量和服务质量。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确保政府设立的公办供养服务机构正常运转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支付公办养老机构的水、电、暖、办公费、维修费等，不断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政策依据	《关于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加强基层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办法》（张民发〔2018〕1号）文件精神，机构托运费是确保政府设立的供养服务机构正常运转的基础，主要包括水、电、暖、办公经费等。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一：保障特困供养机构正常运营，养老服务能力水平不断提升。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185	万元		
		其中：人员支出	≤	80	万元		
		其中：公用支出	≤	85	万元		
		其中：设施维修维保	≤	20	万元		
		成本控制率	≥	-1	%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垃圾分类合规率	≥	98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覆盖人数	≥	310	人		
		护理员培训覆盖率	≥	50	人		
		中心运行人员数	≤	80	人		
		养老中心面积	=	16400	平方米		
		养老中心标准化房间	=	225	间		
		养老中心设置床位	=	450	张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达标率	≥	98	%		
		经费使用合规率	=	100	%		
		安全事故发生率	≤	0.5	%		
		护理员培训质量合格率	≥	98	%		
		设施维修维保质量合格率	≥	98	%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到位时限	定性	及时			
维修服务响应时限		≤	24	小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就业人数带动	≥	≥ 68	人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供给稳定性	定性	持续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降耗达标	定性	达标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老人满意度	≥	95	%		

<p>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p>	<p>时间: 年 月 日</p>	<p>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p>	<p>时间: 年 月 日</p>
<p>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p>	<p>时间: 年 月 日</p>	<p>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p>	<p>时间: 年 月 日</p>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年养老中心运转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年	项目期限	一年
联系人	陈雪芳	联系电话	18693607993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社保股
资金主管处室	社保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总金额（元）	353183.38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353183.38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35.32	35.32	35.32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新坝养老中心建成并投入使用，2020年11月高台县养老救助福利综合服务中心老年养护楼建成并投入使用，运转经费主要用于解决公办养老机构的水、电、暖、办公费、维修费、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项目立项必要性	满足公办养老机构正常运转及服务人员工资待遇，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提高养老机构的生活质量和服务质量。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确保政府设立的公办供养服务机构正常运转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支付公办养老机构的水、电、暖、办公费、维修费等，不断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政策依据	《关于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加强基层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办法》（张民发〔2018〕1号）文件精神，机构托运费是确保政府设立的供养服务机构正常运转的基础，主要包括水、电、暖、办公经费等。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一：保障特困供养机构正常运营，养老服务能力水平不断提升。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35.318338	万元		
		其中：人员支出	≤	5	万元		
		其中：公用支出	≤	15.318338	万元		
		其中：设施维修维保	≤	15	万元		
		成本控制率	≥	-1	%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垃圾分类合规率	≥	98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覆盖人数	≥	310	人		
		护理员培训覆盖率	≥	50	人		
		中心运行人员数	≤	80	人		
		养老中心面积	=	16400	平方米		
		养老中心标准化房间	=	225	间		
		养老中心设置床位	=	450	张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达标率	≥	98	%		
		经费使用合规率	=	100	%		
		安全事故发生率	≤	0.5	%		
		护理员培训质量合格率	≥	98	%		
		设施维修维保质量合格率	≥	98	%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到位时限	定性	及时			
维修服务响应时限		≤	24	小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就业人数带动	≥	≥68	人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供给稳定性	定性	持续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降耗达标	定性	达标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老人满意度	≥	95	%		

<p>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p>	<p>时间: 年 月 日</p>	<p>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p>	<p>时间: 年 月 日</p>
<p>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p>	<p>时间: 年 月 日</p>	<p>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p>	<p>时间: 年 月 日</p>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老年助餐服务设施改建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年	项目期限	一年
联系人	王丽	联系电话	15379787595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社保股
资金主管处室	社保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总金额（元）	5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5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5	5	5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支持改建老年助餐服务设施，为老人开展助餐、送餐等服务，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居家、就近、便利的养老服务需求。
项目立项必要性	加快我县养老服务业发展，进一步提升老年人幸福感和获得感，不断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增强服务供给能力，构建养老服务网络。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2025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实事实施方案》（张政办发〔2025〕4号）要求，开展助餐服务，进一步满足老人助餐服务需要。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政策依据	《2025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实事实施方案》（张政办发〔2025〕4号）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支持改建老年助餐服务设施2个。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年助餐服务设施改建项目配套资金	=	5	万元		
		每个老年助餐服务设施项目县级补助资金	=	2.5	万元/个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改建老年助餐服务设施	≥	2	个		
	质量指标	改建老年助餐服务设施验收合格率	=	100	%		
		资金使用规范性	定性	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定性	及时			
资金到位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就业人数	≥	2	人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	定性	不断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服务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年)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村级日间照料中心、村级互助幸福院运营补贴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年	项目期限	一年
联系人	王丽	联系电话	15379787595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社保股
资金主管处室	社保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总金额(元)	52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 本级专项(元)	52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52	52	52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对6个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1个村级互助幸福院、13个日间照料中心提供运营补贴，为老人开展助餐、个人照护、保健康复、休闲娱乐、短期托养等服务，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居家、就近、便利的养老服务需求。
项目立项必要性	加快我县养老服务业发展，进一步提升老年人幸福感和获得感，不断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居家、就近、便利的养老服务需求。
项目实施计划	《甘肃省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甘民发〔2025〕24号)、《甘肃省村级互助幸福院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甘民发〔2025〕25号)要求，进一步提升运营管理水平。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政策依据	《甘肃省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甘民发〔2025〕24号)、《甘肃省村级互助幸福院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甘民发〔2025〕25号)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确保我县6个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1个村级互助幸福院、13个日间照料中心正常运营。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年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村级互助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	=	52	万元		
		已建成村级互助幸福院补贴标准	≤	3	万元/个		
		已建成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补贴标准	≤	5	万元/个		
		根据日间照料中心运行情况及评定等级确定补贴标准	≤	5	万元/个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村级互助幸福院	≥	1	个		
		补贴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6	个		
		补贴日间照料中心	≥	13	个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达标率	=	100	%		
		老年人生活质量	定性	不断完善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	定性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服务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年	项目期限	一年
联系人	陈雪芳	联系电话	18693607993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社保股
资金主管处室	社保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总金额（元）	983331.37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983331.37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98.3	98.3	98.3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2025年为民实事项目，建成2个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为老人开展个人照护、保健康复、休闲娱乐等托养服务，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居家、就近、便利的养老服务需求。
项目立项必要性	镇、村两级养老基础设施建设还比较薄弱，服务供给不足，通过改造提升，利用现有资源，不断完善农村养老设施建设，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居家、就近、便利的养老服务需求。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出台《关于印发落实2025年省委省政府为民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办发〔2025〕16号），按时限完成建设任务。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甘肃省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建设要求，在我县建设2个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资金按照省、市、县三级5：3：2的比例分担，不断完善项目配套设施建设。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政策依据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10件为民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5〕13号）《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2025年省委省政府为民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张政办发〔2025〕19号）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确保为民实事项目的实施，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运营。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为民事实县级配套资金	≤	98.333137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引导民间资本投入	定性	不断提高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全县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数量	=	2	个		
		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具备功能数	≥	5	个		
		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	500	平方米		
		入住老人数	≥	5	人		
	质量指标	项目建筑设计标准率	≥	90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	95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引导社会资本关注度	≥	90	%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	定性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	≥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服务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年经困特困人员服务质量评估工作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年	项目期限	一年
联系人	陈雪芳	联系电话	18693607993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社保股
资金主管处室	社保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总金额（元）	10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10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10	10	1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全县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居家上门服务（经济困难老年人每月不少于2次，特困供养人员每月不少于3次）。为确保服务质量，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第三方服务质量评估企业，对有关社会组织进行评估，按照评估结果发放服务补贴资金。
项目立项必要性	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工作，持续提升特殊困难服务对象服务质量，切实为特殊困难服务对象提供细心周到的服务，不断满足多样化的服务需求。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甘肃省养老服务评估办法》（甘民发〔2019〕78号）、《高台县民政局 高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县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高民发〔2023〕13号）、《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
项目实施计划	《甘肃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甘民发〔2021〕94号）、《高台县特殊困难服务对象照护服务质量评估管理办法（试行）》（高民发〔2024〕14号）开展服务质量评估工作。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政策依据	《甘肃省养老服务评估办法》（甘民发〔2019〕78号）、《高台县民政局 高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县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高民发〔2023〕13号）、《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工作，持续提升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对象服务质量。及时、准确的将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老人纳入集中照护服务，减轻家庭照护负担。
--------	--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质量评估工作经费	≤	1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质量评估次数	≥	4	场次		
		入户评估人数	≥	2500	人次		
		电话回访及平台抽查人数	≥	1000	人次		
		印刷服务质量及自理能力调查评估表	≥	2500	册		
	质量指标	评估准确率	≥	95	%		
		电话回访及平台抽查覆盖率	≥	30	%		
		入户评估覆盖率	≥	70	%		
时效指标	评估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质量评估时	=	1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质量	定性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	定性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年社会救助协理员工作补贴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年	项目期限	一年
联系人	李华	联系电话	15379277209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社保股
资金主管处室	社保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总金额(元)	186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 本级专项(元)	186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18.6	18.6	18.6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2026年预算社会救助协理员工作补贴 18.6万元。
项目立项必要性	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甘办发〔2021〕5号)《省民政厅、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加强基层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民发〔2017〕247号)《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印发〈张掖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发〔2021〕34号)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建立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制度的通知》(张民发〔2022〕19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建立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制度,立足于提升民政部门在村(社区)的服务保障能力,在提升民生保障质量、提高社会救助资金的使用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具有积极作用。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社会救助协理员实行“镇聘、镇管、村用”的管理原则,由村(社区)推荐上报,镇人民政府审核后聘任。由政府编制社会救助协理员工作补贴、绩效奖励名册,经县民政部门审核后年终一次性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12月底前根据乡镇考核结果发放工作补贴,发放到人。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政策依据	《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印发〈张掖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发〔2021〕34号)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建立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制度的通知》(张民发〔2022〕19号)《关于全面建立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制的通知》(高社联办发〔2024〕1号)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1. 社会救助协理员制度全面建立; 2. 提升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救助协理员工作补贴县级配套	=	18.6	万元		
		村社会救助协理员年人均工作补贴	<	16.32	万元		
		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年人均工作补贴	≤	2.16	万元		
		社会救助协理员绩效考核奖励资金	<	0.12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救助协理员村（社区）覆盖面	=	100	%		
		村（社区）配备人数	≥	145	人		
		绩效考核奖人数按照总人数的3%设置	≥	4	人		
	质量指标	困难对象排查率	≥	95	%		
		救助对象重大情况发现上报率	≥	95	%		
	时效指标	工作补贴发放率	≥	100	%		
		社会救助协理员空缺及时选聘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管理规范率	≥	95	%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的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年殡葬事业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年	项目期限	一年
联系人	程大海	联系电话	13993657968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社保股
资金主管处室	社保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总金额（元）	197987.5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197987.51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19.798751	19.798751	19.798751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为了加快高台县殡葬改革步伐，规范殡葬行为，促进公墓建设与殡葬服务，做好科学规划殡葬用地，节约土地资源，净化社会环境，推进文明建设，加快城乡建设的进程，改善高台县的建设环境。加大殡葬服务供给力度，促进殡葬设施建设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在殡葬服务方面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全县殡葬服务质量，有效改善墓区服务环境，提升为民服务能力，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实现殡葬改革上升水平，人民群众得实惠。
项目立项必要性	推动殡葬行业健康发展、促进殡葬改革与文化遗产、提升公众满意度与信任度以及保障社会稳定与和谐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殡葬事业经费、禁坟广告牌制作及文明祭祀宣传等方面的支出。南山公益性公墓林木管护及基础设施建设、维修维护。困难群众死亡后免费提供遗体接运、遗体暂存等基本殡葬服务。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甘肃省殡葬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殡仪馆、骨灰堂、公墓等殡葬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列入当地城乡建设规划和基本建设计划，建立完善殡葬救助保障制度和殡葬管理服务，将殡葬管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项目实施计划	加快推进殡葬设施规划建设，加大殡葬服务供给力度，促进殡葬设施建设健康有序发展，殡葬服务现代化、标准化和人性化。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在殡葬服务方面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全县殡葬服务整体水平和质量，有效改善墓区服务环境，减少殡葬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污染和破坏，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政策依据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09〕170号）《关于转发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卫健委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红十字会印发〈甘肃省惠民殡葬实施办法〉的通知》（张民发〔2021〕1号）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一：推进全县的殡葬改革工作；殡葬管理服务全年日常管理服务、宣传等；目标二：提高殡葬服务水平、推动殡葬改革、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目标三：基本支出预算资金预期完成南山公益性公墓区林木管护费项目及清理丧葬垃圾支出。
--------	---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殡葬事业经费	=	197987.51	万元		
		其中：1.南山公墓区林木管护费及设施维护费	=	197987.51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木管护（灌水、修剪、管道维修及维护、病虫害防治）	≥	2500	亩		
		南山公益性公墓水电费	≥	8.5	万方		
	质量指标	公墓区栽植树木成活率	≥	95	%		
	时效指标	栽植树木时间	定性	有序进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殡葬管理、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定性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公墓区环境质量	定性	不断改善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丧群众满意度	≥	98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8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6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省级）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年	项目期限	一年
联系人	杨吉高	联系电话	13099385501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社保股
资金主管处室	社保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总金额（元）	1158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1158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1158	1158	1158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2026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省级）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省级补助资金除以上方面外，主要用于为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发放两项补贴，为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补贴。
项目立项必要性	2026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省级）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省级补助资金除以上方面外，主要用于为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发放两项补贴，为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补贴。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甘肃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政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及时发放当月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到人到户。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政策依据	甘财社（2023）114号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民政厅印发《甘肃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1: 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目标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乡统筹; 目标3: 临时救助及时有效, 救急解难; 目标4: 确保受灾情等影响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目标5: 为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 协调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 目标6: 对流浪未成年人履行临时监护责任, 维护其身心健康, 帮助其顺利回归家庭, 并做好源头预防工作; 目标7: 保障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生存, 促进其成长, 使其生活的更有尊严, 更好的融入社会。
--------	---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省级)	=	1158	万元		
		农村低保标准	定性	一类577元、二类480元、三类90元、四类70元			
		本次下达资金执行率	≥	95	%		
		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	750	元/月		
		城市低保标准	≥	700	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次	定性	应救尽救, 适度提高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	90	%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	≥	90	%		
		低保对象人数	定性	应保尽保			
	质量指标	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	95	%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	95	%		
		低保、特困供养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95	%		
		符合条件对象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	定性	按规定执行			
		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	≥	90	%		
		开通救助热线和应急响应电话的乡镇	=	100	%		
	临时救助人均救助水平	定性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各类补贴发放及时性	定性	及时			
		乡镇信息采集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救助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救助人员生活保障	定性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定性	及时送返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定性	逐年提高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	98	%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社会救助各项机制健全完善性	定性	逐步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	95	%		
		政策知晓率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6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年	项目期限	一年
联系人	杨吉高	联系电话	13099385501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社保股
资金主管处室	社保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总金额（元）	6786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6786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6786	6786	6786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中央补助资金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中央补助资金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甘肃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政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及时发放当月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到人到户。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政策依据	甘财社（2023）114号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民政厅印发《甘肃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1: 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目标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乡统筹; 目标3: 临时救助及时有效, 救急解难; 目标4: 确保受灾情等影响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目标5: 为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 协调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 目标6: 对流浪未成年人履行临时监护责任, 维护其身心健康, 帮助其顺利回归家庭, 并做好源头预防工作; 目标7: 保障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生存, 促进其成长, 使其生活的更有尊严, 更好的融入社会。
--------	---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本次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	6786	万元		
		城市低保标准	≥	700	元		
		农村低保标准	定性	一类577元、二类480元、三类90元、四类70元			
		本次下达资金执行率	≥	95	%		
		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	750	元/月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次	定性	应救尽救, 适度提高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	90	%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	≥	90	%		
		低保对象人数	定性	应保尽保			
	质量指标	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	95	%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	95	%		
		低保、特困供养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95	%		
		符合条件对象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	定性	按规定执行			
		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	≥	90	%		
		开通救助热线和应急响应电话的乡镇	=	100	%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人均救助水平	定性	不低于上年			
		各类补贴发放及时性	定性	及时			
		乡镇信息采集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救助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救助人员生活保障	定性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定性	及时送返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定性	逐年提高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	98	%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社会救助各项机制健全完善性	定性	逐步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	95	%		
		政策知晓率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省级补助资金）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年	项目期限	一年
联系人	陈雪芳	联系电话	18693607993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社保股
资金主管处室	社保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总金额（元）	27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27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27	27	27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为具有高台户籍的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项目立项必要性	全面落实具有高台户籍80周岁以上老年人享受高龄津贴的政策。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定期进行数据比对，动态更新数据，确保基础数据准确。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资金发放标准，按月发放。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政策依据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张民发〔2023〕36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张民发〔2024〕3号），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高民发〔2024〕4号）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一：按月发放高台户籍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率达100%。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高龄补贴资金执行率	≥	100	%		
		省级下达高龄补贴资金	=	27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90-99岁高龄老人补贴标准	=	100	元/月		
		100岁及以上高龄老人补贴标准	=	200	元/月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90-99岁高龄老人	=	113	人		
		100岁及以上高龄老人	=	2	人		
	质量指标	老年人生活满意度	≥	98	%		
		政策知晓率	≥	98	%		
	时效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完成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老年人服务类消费支出增长率	≥	5	%		
	社会效益指标	权益保障政策覆盖率	=	100	%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对象的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孤儿助学金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年	项目期限	一年
联系人	王万寿	联系电话	15309466986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社保股
资金主管处室	社保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总金额（元）	6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6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6	6	6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用于年满18周岁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在校就读期间的学费、学习用品等费用。
项目立项必要性	用于年满18周岁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在校就读期间的学费、学习用品等费用。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甘肃省民政厅办公室转发《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民办〔2019〕2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资金发放标准，按月发放。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民政局
政策依据	甘肃省民政厅办公室转发《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民办〔2019〕2号）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用于年满18周岁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在校就读期间的学费、学习用品等费用。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孤儿助学项目资金	=	60000	元		
		每人每季度发放金额	=	2500	元		
	社会成本指标	90-99岁高龄老人补贴标准	=	100	元/月		
		100岁及以上高龄老人补贴标准	=	200	元/月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助学项目人数	≥	6	人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合规率	=	100	%		
		资金支付规范率	=	100	%		
	时效指标	支持符合条件孤儿享受补贴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孤儿学业保障率	≥	90	%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关爱服务	定性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对象满意度	≥	96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